見。不過,可能有一些文字的加註部分,我們再……

郭議員鴻儀:

文字加註的部分,可以吧?可以吧?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再加一些文字。

郭議員鴻儀:

這對於我們西拉雅這些族人,坦白講也是一種尊重、對土地也是一種尊重、對人民 也是一種尊重,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我們嘗試再加一些文字。

郭議員鴻儀:

好,如果在……另外再一個議題,在工商發展的部分,北臺南、中臺南、南臺南,當然南臺南,我關心的就是我們永康、仁德、保安這幾個工業區。這是在地的產業,但是又結合了我們未來發展的綠能產業,這中間以往我們在永康工業區、仁德工業區或者是保安工業區,現在土地的部分,幾乎是飽和的狀態,那未來有做什麼樣更大的規劃或未來的發展計畫?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因為這個實際上大概已經有預留一些未來發展的空間,我們就照郭議員的意見,在網路上詳細把它講清楚,是。

郭議員鴻儀:

另外一點,在整個空間發展計畫裡的醫療體系,新豐區的醫療體系,你們把它納在 我們原臺南市的人口,再統一、一起去做檢討。我覺得,這樣會有一點失焦,這部分請 我們市政府可能要做一個修正,否則會造成未來這個上位計畫,對未來醫療體系的部分, 會有所影響。

主席:(李議員宗翰)

好,謝謝,再給1分鐘嗎?來,給局長聲音。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實際上,所有公共事務的推動,就是有一本國土計畫,原則上是土地的使用、土地的一些規範,但是各個部門要推動的東西、有一些比較新、想要調整的部分,不會受這個東西影響,它有具體的事業計畫內容,經過相關主管機關核定之後,大概就可以進行相關的調整。這只是現行事業計畫,還沒有通過以前是這樣子,通過之後就調整了。我們再嘗試把一些文字來……

主席:(李議員宗翰)

這邊,我做附帶決議,好不好?我徵求議員同意啦。這邊以郭鴻儀議員……再給 1 分鐘?好。

郭議員鴻儀:

給1分鐘,那我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補充說明,好不好?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們郭鴻儀議員講的,你就附這個意見上去,我已經講過,就是表達立場!我當然 知道,包含國土計畫法十五條,它其實有些調整的方式,可是前提都是要先納進去才可 以,好不好?就把它放上去?好,謝謝。

郭議員鴻儀:

可以嗎?局長?可以啦。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我們就嘗試把它放進去。

郭議員鴻儀:

請顧問公司再修正一下吧?好不好,調整一下?

主席:(李議員宗翰)

郭議員,要不要直接做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話,就讓同仁附議。

郭議員鴻儀:

好,謝謝。如果結論可以寫,也可以,建議下結論。

主席:(李議員宗翰)

好,等一下,我請議事同仁待會讓主席來宣讀附帶決議部分,有沒有同仁附議?好, 謝謝。好,接下來,有請劉米山議員、劉米山議員、劉米山議員。這邊,剛剛主席也有 裁示盧崑福議員的部分。好,主席沒有表示意見,接下來,有請林美燕議員發言。

林議員美燕:

謝謝主席。局長,我們國土計畫從開始檢討到現在,草案是不是已經通過了?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對,它是分三個階段。

林議員美燕:

對,現在進行第二階段嘛。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對。

林議員美燕:

第一階段已經完成了,那在第.....就是說,從開始檢討到現在,有多久?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大概從 106 開始,第一階段它是全國、全國的國土計畫。我們緊接著是直轄市、是 第二階段。

林議員美燕:

直轄市是……就是說,之前縣市還沒合併,是第一階段,對不對?現在是縣市合併,第二階段。我想,我們縣市合併有很多區域跟著在變動,因為資源的分配不均,妨礙到地方上的一些發展嘛。所以,有時候透過通盤檢討計畫也好、國土,就是一些計畫,是不是能夠改變當地的一些使用?我想,它的使用科目是非常的重要、使用分區也非常的重要。國土計畫,你說從101年開始、第一階段到現在,時間上是相當、相當短的,有些人都還沒聽到、還沒瞭解的情況下,它已經通過了!我的土地,莫名其妙被劃分為什麼區,特定區啦、還有一般農業區啦或是農一啦,永遠都是農地,沒辦法再去做改變,有的人會感到很莫名其妙。我想,在一個政策執行過程中,公部門必須要告知,讓我們所有百姓知道,這個政策是什麼。所以,地方上的說明會,就相當、相當的重要了。局長,在過程中,總共開了幾場說明會?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有辦11場。

林議員美燕:

一開始辦 11 場,我們臺南市總共有幾區?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37 區啦。

林議員美燕:

請問一下,你這個國土計畫,橫跨幾區?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就是整個臺南市。

林議員美燕:

對啊,37區!你辦11場,有辦到就有辦到,沒辦到的那幾區、26區,公平嗎?公不公平?一個區,是非常、非常的大!你常常說,如果不瞭解可以上網去看,我想文字看的跟實際上說明的,有時候還不了解。就像今天文字我看了,但我想問你,你說的農地的資源盤查、轉換為農地發展地區,你們標題寫這樣,這個到底是什麼?什麼叫農地發展地區的移轉?不知道啊!要透過說明會,在現場瞭解。

還有啦,你還分什麼?特定農業區跟一般農業區,什麼叫特定農業區?什麼叫一般農業區?是不是要問你才知道?民眾要瞭解,才能表示支持、不支持這個計畫。所以我覺得這個國土計畫,事大、體大的過程,影響很多百姓的權利啦。很多人,過去土地突然被劃為公共設施、學校用地,他都不知道,有一天土地想蓋房子的時候,他才發現沒辦法蓋,又或者要買賣的時候,沒有一個人要買,他才知道說,啊,我土地原來被劃為公共設施。這就是民眾的財產受到損失嘛,所以我覺得這個國土計畫,真的很草率就來執行。今天中央的政策,我們地方上要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不是乖乖牌的,政府、我們公部門,就是要以地方上為重、要與百姓站在一起。所以,局長,後續還有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希望在整個過程中的說明會……你這個案子,勢必、一定要繼續走吧?可以中止嗎?可不可以?不可以呀!搖頭,不可以呀。所以,勢必、一定要繼續走,在你繼續走的過程中,希望能廣聽民眾的心聲,必須想盡辦法透過說明會,來告知農民、來告知地主。我看到非都裡面,大部分都是農地比較多嘛,是不是,局長?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對,當然也有一些城鄉發展地區,都有。

林議員美燕:

對啦,我的意思是講說,農地是占比例最高的嘛,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臺南市的部分,不見得喔,在城鄉也很多。

林議員美燕:

城鄉也很多?那城鄉的發展,就更直接了,我們有些舊部落是不是被卡住了?地方上的一些發展,這些舊部落是不是被框住了?是不是?所以,一定要多聽聽地方上的聲音啦,好不好,局長?多辦幾場的說明會,好不好?

主席:(郭議員鴻儀)

請蔡育輝議員,第3輪發言。

蔡議員育輝:

局長,數據給我,你辦公聽會的時候,多少議員出席?多少區公所,有反映意見? 多少百姓跟你們建議?我聽的那幾場,沒有超過5個,不超過5個,你聽得懂意思吧! 你說,你們辦11場,到底多少人?區公所的人,我跟你保證,他不一定瞭解。真的喔, 今天這樣一直講、一直講,才稍微有個概念,不然不是很瞭解。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這個提供沒問題啦,我們大概把開會通知單,通知了哪些人,最後出席的大概哪些人,這……

蔡議員育輝:

好啦,就是有發言的哪些人,做個記錄給我。

都市發展局莊局長德樑:

這個資料,再來提供。

蔡議員育輝:

反正我現在瞭解,你們比較市區的人,沒有在關心我們鄉下的人未來的生活。議員在這裡說,好,跟你們拜託、跟你們要求說,溪北邊緣化,希望給我們那邊機會,我看不只是我們那裡,周奕齊那裡也是一樣。你們的規劃,就是山區永遠是山區、海邊就是海邊、做農業用的就是農業用。你們的圖,出來都是藍的、都是黃的。我們那裡,說真的如果要說難聽點,我們算倒楣,跟你們合併,合併後我們的前途都沒了!過去是縣政府所在地,還多少有點發展,現在什麼都沒有!議會每次審預算時拜託你們,要給我們那裡機會,永遠都沒有,我說這個也是多說的。來啦,主席,來,剛才協商的決議唸唸看,我的時間讓你唸。來,來,唸唸看,昆和有拿一張單子,在我這裡。好,來。

主席:(郭議員鴻儀)

回應我們蔡育輝議員,陳昆和議員附帶決議……

蔡議員育輝:

主席,我看這樣,不要說陳昆和,這是大家開會,不是陳昆和啦。

主席:(郭議員鴻儀)

沒有啦,這是他的意見嘛,我們每個人不見得是這樣。

蔡議員育輝:

不要寫陳昆和吧。好啦,你唸、你唸。

主席:(郭議員鴻儀)

沒有、沒有,這是他的意見啦。

蔡議員育輝:

好,好啦,你如果要毀約,照唸沒關係,剛才講的沒有陳昆和。

主席:(郭議員鴻儀)

不是毀約啦,這是他個人的意見。

蔡議員育輝:

好啦,你講、你講。

主席:(郭議員鴻儀)

這是他個人意見。

蔡議員育輝:

你講沒關係,講沒關係。

主席:(郭議員鴻儀)

好,來。

蔡議員育輝:

沒信用就沒信用。

主席:(郭議員鴻儀)

應針對第二階段臺南市版國土計畫詳加檢討原訂版本,市府應充分瞭解地方目前使用現狀,充分與社會大眾說明溝通,達成共識之後,再送內政部審定。

蔡議員育輝:

我也有意見,要寫我也有意見,陳昆和與蔡育輝議員有意見。你們剛才協商的時候,沒有講陳昆和,沒關係,你寫陳昆和、我沒有意見,最主要陳昆和有寫下去,我蔡育輝也要寫下去,我也有意見。

主席:(郭議員鴻儀)

好。

蔡議員育輝:

專案報告,我要保留發言權。

主席:(郭議員鴻儀)

最後也是要送大會。時間,還要繼續再走嗎?

蔡議員育輝:

沒關係,走啊,我的時間還沒結束啊!你同樣也把我寫下去。

主席:(郭議員鴻儀)

我們送大會啦,好不好?

蔡議員育輝:

本來就要大會報告了,這還用說!

主席:(郭議員鴻儀)

對、對、對,我們就照這個意見……

蔡議員育輝:

你跟我講,我也一樣有意見,不是只有陳昆和有意見。

主席:(郭議員鴻儀)

當然,陳昆和議員有他的意見,但在今天的專案報告,很多議員也有其他的意見.....

蔡議員育輝:

對啦,你就也把我寫下去,我也是有意見,就這樣啊!

主席:(郭議員鴻儀)

我們就有幫他寫一個附帶決議,在這裡了啊,好不好?

蔡議員育輝:

不要寫陳昆和,大家在大會講不是比較和氣嗎?剛才,你們在下面和人家協商時, 不是這樣講的啊!你要寫他,也要把我寫下去,我也有意見啊!陳昆和與蔡育輝議員啦!

主席:(郭議員鴻儀)

沒關係啦,好啦。就再加一個蔡育輝議員啦!好不好?OK嗎?蔡議員,這樣OK啦?好不好?好。

蔡議員育輝:

好啊。

主席:(郭議員鴻儀)

好,那你不再發言了喔?好,今天……來,邱莉莉議員,給聲音。

邱議員莉莉:

謝謝主席。因為今天下午針對這個國土計畫的專案報告,我想大家也討論了非常的多,負責的那個局處長也都在這邊。我是覺得說,大家都是針對國土計畫,因為這是法律、是行政法,我們臺南市議員當然有我們的建議權,但是我覺得這種東西,我們不能夠去做成決議說重新檢討,那是他個人、不是我們這個專案報告所有議員的決議,所以我覺得剛剛主席您提的,只能說是「建議」,沒有什麼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要全部人都同意,我們的陳昆和議員、蔡育輝議員建議,因為覺得它沒有充分的公聽會或是程序……

主席:(郭議員鴻儀)

好,謝謝邱莉莉議員。蔡育輝議員,有沒有意見?來,你……同意啦,好,就這樣子啦!好,我們今天專案報告的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今天專案報告,有下面三個結論,來。

邱議員莉莉:

主席,我們能不能結論前面,都加建議二個字?因為行政法,事實上,立法機關我們只能夠用建議的,我們沒有權去干涉他們什麼時候執行、什麼時候核定!專委,你要搞清楚,你寫決議的時候,你自己要搞清楚!

主席:(郭議員鴻儀)

好,我們用「建議」,這案子因為是專案報告,我們用建議。我們今天專案報告的建議、各議員的建議,我們整理了幾點:第一,國土計畫法新的制度將現行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名稱、管制,申請開發方式產生改變,請市府以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務必保障市民既有合法建築使用權益。第二點,因應城市實際發展情形,請市府透過國土計畫法每5年通盤檢討的機制,予以適當變更未來發展地區。第三,對於特定農業區、免農業區轉換農業發展地區不合時宜部分,請市府持續滾動檢討農業發展地區,向中央部會(農委會、內政部)反應並建議調整劃設準則。來,第四點,應針對第二階段臺南市……好,第四點,建議針對第二階……陳昆和議員及蔡育輝議員建議,針對第二階段臺南市版國土計畫詳加檢討原訂版本,市府應充分瞭解地方目前使用現況,充分形成共識,再送內政部審定。另外,第五點,Ingay Tali 穎艾達利及郭鴻儀議員建議,臺南市政府需於國土計畫上呈或補呈,表達對西拉雅族的土地領域預先保障之意見。以上。啊,附議?好,西拉雅的部分,還有李宗翰議員及呂維胤議員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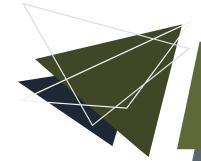
蔡議員育輝:

周奕齊,剛才那個也要。

主席:(郭議員鴻儀)

好啊,不然就寫下去啊。好、好、好,第四點,好、好,OK,周奕齊議員也納入第四點建議。OK,這樣沒有意見吧。還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好,今天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劃方案專案報告,議程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各位同仁、 各局處首長、科室主管及新聞媒體好朋友參與,散會。



臺南市國土計畫

簡報大綱

- 一、辦理過程
- 二、本市國土計畫
- 三、總結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2

國土計畫是

指針對我國管轄的<mark>陸域</mark>及海域,為因應氣候變遷、達成 永續發展,所制定引導土地資源保育及利用的

空間發展計畫

計畫年期

民國 125年

計畫位階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的 上位計畫

臺南市國土計畫 實施範圍

+

喜南市

海域 (面積: 259,818公頃)

土地將劃分 四大國土功能分區

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據土地的資源特性所劃分

國 土 保 育 地 區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以既有農地資源為基礎

城鄉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及成長管理

計書體系轉變及時程

4

第一階段

105.5 國土計畫法 施行 107.4.30

全國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第二階段

110.4.30

臺南市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第三階段

114年5月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國土計畫全面施行



- 內政部為加速審議作業,按照「區域別」或「鄰近縣市」將全國各縣市分為6批,分批提大會討論,其中本市屬於第5批次,於109年8月25日進行審議,「原則同意通過」,目前全國各縣市已全數審竣。
- 內政部於核定國土計畫前,將再邀集中央部會及有關機關,針對內容 文字與資料更新等進行討論及修正。

國土計畫制度轉變

■相關子法進度-已完成12項子法,餘尚處於研議階段,預計 於113年底分批完成立法

項次	相關子法規名稱	發布時間	項次	相關子法規名稱	發布時間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年5月1日施行、 108年2月21日修正	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 訂辦法	108年05月30日 發布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	106年01月01日 施行	13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 認定標準	
3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年02月08日 發布	14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4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 計畫認定標準	107年02月08日 發布	15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 意見處理辦法	108年11月29日 發布
5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年07月20日 發布	16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年11月29日 發布
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8年3月28日 發布	17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7	國土利用監測辦法	108年3月28日 發布	18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 管運用辦法	
8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 辦法	109年9月14日 發布	19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 事項辦法	
9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 定標準	108年06月14日 發布	20	造地施工辦法	
10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 辦法		2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1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徵辦法		2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預計113.12.31

□ 已完成子法

土地使用管制-保障既有合法權益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1.甲種建築用地 1.建築用地 2.乙種建築用地 3. 丙種建築用地 4. 丁種建築用地 2.產業用地 5.農牧用地 3.農業生產用地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農業設施用地 6.林業用地 5.林業用地 7.養殖用地 6.養殖用地 8.鹽業用地 7.礦石用地 9.礦業用地 10.窯業用地 11.交通用地 8.交通用地 12.水利用地 9.水利用地 13.游憩用地 10.游憩用地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14.古蹟保存用地	11.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15.生態保護用地	12.生態保護用地		
16.國土保安用地	13.國土保安用地		
17 .殯葬用地	14.殯葬用地		
18.海域用地	15.海域用地		
3. 丙種建築用地	16.宗教用地		
13 既有合法使	B -::		
工工 本体田 "	用,可維持原		

- 1. 不使用,保障合法權益 18. 壞休用之 19. 機關用地 20. 文教用地 21. 衛生及福利用地 22. 特定用地 20. 暫未編定用地 23. 暫未編定用地
- 本市國土計畫未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的容許使用項目,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6

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回歸都市計畫法程序辦理

有專法管制的地區

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地區 依照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 實施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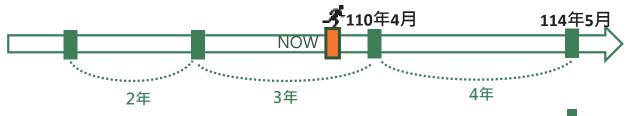
其他地區

非都市計畫地區

未來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管制

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彈性機制



-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114年5月核定前) 得配合彈性調整事項,已納國土計畫書載明。
- 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 依區域計畫法核備、核定、許可或廢止、失效案件。
- 龍崎工業區俟自然地景指定情形適時調整。
-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 農業單位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滾動檢討之成果。